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13号（总号：173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0 日 第 13 号

(总号:1732)

目 录

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视频主旨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3)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5 号) (18)

关于废止《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2 号) (19)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3 号) (27)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27)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2 号) (36)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3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 年第 2 号) (42)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2 号) (4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 (56)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 (56)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61)

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统计局 医保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邮政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68)

卫生健康委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戒毒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戒毒治疗管理办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y 10, 2021 Issue No. 13 (Serial No. 1732)

CONTENTS

Pulling Together Through Adversity and Toward a Shared Future for All —Keynote Speech at the Boao Forum for Asia Annual Conference 2021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For Man and Nature: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Life Together —Remarks at the Leaders Summit on Climate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7)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Urban Waterlogging Control.....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 2021.....	(13)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 2021.....	(1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Outpatient Mutual Aid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of Employees.....	(1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5).....	(18)
Decision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fiscated Property and Recovered Illegally Obtained Property.....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1).....	(1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Opening and Ope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Navigation Equipment.....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1).....	(27)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Passenger Service in Public Air Transport.....	(27)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2, 2021).....	(36)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cord of Appointment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High-ranking Managers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36)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 2021).....	(42)
Decision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Amending the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Insurance Companies.....	(42)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funded Insurance Companies.....	(43)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82).....	(4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47)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83).....	(56)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Equity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56)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Equity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6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State Post Bureau,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ypes of Consumption.....	(68)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ypes of Consumption.....	(68)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7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7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视频主旨演讲

(2021 年 4 月 20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尊敬的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各位博鳌亚洲论坛理事,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与君远相知,不道云海深。”很高兴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同大家在“云端”相聚。首先,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出席会议的线上线下所有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各位新老朋友,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今年是论坛成立 20 周年。20 年来,亚洲国家深入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亚洲成为全球经济最具活力和增长潜力的地区。亚洲和世界各国携手应对恐怖主义、印度洋海啸、国际金融危机、新冠肺炎疫情等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努力维护地区稳定和安全。作为亚洲大家庭重要成员,中国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积极推动地区合作,与亚洲同进步,与世界共发展。论坛见证了中国、亚洲、世界走过的不平凡历程,为促进亚洲和世界发展发挥了重要影响力、推动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本届年会是在特殊背景下召开的。年会以“世界大变局:共襄全球治理盛举,合奏‘一带一路’强音”为主题,恰逢其时,具有重要现实

意义。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人类社会面临的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发展赤字、和平赤字有增无减,实现普遍安全、促进共同发展依然任重道远。同时,世界多极化趋势没有根本改变,经济全球化展现出新的韧性,维护多边主义、加强沟通协作的呼声更加强烈。我们所处的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

人类社会应该向何处去?我们应该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什么样的未来?对这一重大命题,我们要从人类共同利益出发,以负责任态度作出明智选择。

中方倡议,亚洲和世界各国要回应时代呼唤,携手共克疫情,加强全球治理,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向不断迈进。

——我们要平等协商,开创共赢共享的未来。全球治理应该符合变化了的世界政治经济格局,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趋势,满足应对全球性挑战的现实需要。我们应该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要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国际上的事应该由大家共同商量着

办，世界前途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不能把一个或几个国家制定的规则强加于人，也不能由个别国家的单边主义给整个世界“带节奏”。世界要公道，不要霸道。大国要有大国的样子，要展现更多责任担当。

——我们要开放创新，开创发展繁荣的未来。开放是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也是促进疫后经济复苏的关键。我们要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巩固供应链、产业链、数据链、人才链，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要深化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建设，推进基础设施联通，畅通经济运行的血脉和经络。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能源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使科技创新成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开放融通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人为“筑墙”、“脱钩”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规则，损人不利己。

——我们要同舟共济，开创健康安全的未来。战疫仍在进行，胜利终将到来。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提升卫生医疗合作水平，充分发挥世界卫生组织关键作用。要加强疫苗研发、生产、分配国际合作，提高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让各国人民真正用得上、用得起。要全面加强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共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加大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关切。

——我们要坚守正义，开创互尊互鉴的未来。多样性是世界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经历了疫情洗礼，各国人民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要摒弃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反对任

何形式的“新冷战”和意识形态对抗。国与国相处，要把平等相待、互尊互信挺在前面，动辄对他国颐指气使、干涉内政不得人心。要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人类文明发展。

在此，我宣布，中方将在疫情得到控制后即举办第二届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为促进亚洲和世界文明对话发挥积极作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我多次说过，“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不是某一方的私家小路。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都可以加入进来，共同参与、共同合作、共同受益。共建“一带一路”追求的是发展，崇尚的是共赢，传递的是希望。

面向未来，我们将同各方继续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

——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中国企业已经在印度尼西亚、巴西、阿联酋、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共建“一带一路”伙伴国开展疫苗联合生产。我们将在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传统医药等领域同各方拓展合作，共同护佑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互联互通伙伴关系。中方将同各方携手，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以及规则标准“软联通”，畅通贸易和投资合作渠道，积极发展丝路电商，共同开辟融合发展的光明前景。

——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加强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多边合作平台，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我们将建设更紧密的开放包容伙伴关系。世界银行有关报告认为，到 2030 年，共建“一带一路”有望帮助全球 760 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 万人摆脱中度贫困。我们将本着开放包容精神，同愿意参与各相关方共同努力，把“一带一路”建成“减贫之路”、“增长之路”，为人类走向共同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筚路蓝缕、求索奋进，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不仅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也为人类文明和进步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中国将继续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中国将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拓展同各国友好

合作，积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中国将继续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国开展抗疫合作，坚守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承诺，为发展中国家战胜疫情提供更多帮助。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永远不称霸、不扩张、不谋求势力范围，不搞军备竞赛。中国将积极参与贸易和投资领域多边合作，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欢迎各方分享中国市场的巨大机遇。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同舟共济扬帆起，乘风破浪万里航。尽管有时会遭遇惊涛骇浪和逆流险滩，但只要我们齐心协力、把准航向，人类社会发展的巨轮必将行稳致远，驶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4 月 20 日电）

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

（2021 年 4 月 22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拜登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

很高兴在“世界地球日”到来之际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感谢拜登总统的邀请。借此机会，我愿同大家就气候变化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共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之策，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

人类进入工业文明时代以来，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打

破了地球生态系统平衡，人与自然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近年来，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加剧、极端气候事件频发，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使各国经济社会发展雪上加霜。面对全球环境治理前所未有的困难，国际社会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勇于担当，勠力同心，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万物各得其

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大自然是包括人在内一切生物的摇篮，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大自然孕育抚养了人类，人类应该以自然为根，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尊重自然，违背自然规律，只会遭到自然报复。自然遭到系统性破坏，人类生存发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这是朴素的真理。我们要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摒弃以牺牲环境换取一时发展的短视做法。要顺应当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方向，抓住绿色转型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以创新为驱动，大力推进经济、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

——**坚持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不可分割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我们要按照生态系统的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从而达到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的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环境关系各国人民的福祉，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优良环境的期待、对子孙后代的责任，探索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消除贫困的协同增效，在绿色转型过程中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增加各国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多边主义。**我们要坚持以国际法为基础、以公平正义为要旨、以有效行动为导向，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目标和原则，努力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化自身行动，深化伙伴关系，提升合作水平，在实

现全球碳中和新征程中互学互鉴、互利共赢。要携手合作，不要相互指责；要持之以恒，不要朝令夕改；要重信守诺，不要言而无信。

中方欢迎美方重返多边气候治理进程。中美刚刚共同发布了《应对气候危机联合声明》，中方期待同包括美方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共同为推进全球环境治理而努力。

——**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全球气候治理的基石。发展中国家面临抗击疫情、发展经济、应对气候变化等多重挑战。我们要充分肯定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所作贡献，照顾其特殊困难和关切。发达国家应该展现更大雄心和行动，同时切实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和韧性，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避免设置绿色贸易壁垒，帮助他们加速绿色低碳转型。

各位同事！

中华文明历来崇尚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将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中国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

去年，我正式宣布中国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国承诺实现从碳达峰到碳中和的时间，远远短于发达国家所用时间，需要中方付出艰苦努力。中国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正在制定碳达峰行动计划，广泛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中国将严控煤电项目，“十四五”时

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此外，中国已决定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还将启动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

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中国坚定践行多边主义，努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方将在今年10月承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同各方一道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迈上新台阶，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中方秉持“授人以渔”理念，通过多种形式的南南务实合作，尽己所能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从非洲的气候遥感卫星，到东南亚的低碳示范区，再到小岛国的节能灯，中国应对气

候变化南南合作成果看得见、摸得着、有实效。中方还将生态文明领域合作作为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内容，发起了系列绿色行动倡议，采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一系列举措，持续造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各国人民。

各位同事！

“众力并，则万钧不足举也。”气候变化带给人类的挑战是现实的、严峻的、长远的。但是，我坚信，只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人类必将能够应对好全球气候环境挑战，把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留给子孙后代。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021年4月2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治理城市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市内涝治理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自然调蓄空间不足、排水设施建设滞后、应急管理能力强等问题。为加快推进城市内涝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根据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

力支撑。

(二) 工作原则。

——规划统筹，完善体系。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防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形成流域、区域、城市协同匹配，防洪排涝、应急管理、物资储备系统完整的防灾减灾体系。

——全面治理，突出重点。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整体提升城市内涝治理水平。以近年来内涝严重城市和重点防洪城市为重点，抓紧开展内涝治理，全面解决内涝顽疾，妥善处理流域防洪与城市防洪排涝的关系。

——因地制宜，一城一策。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水文气象特征和城市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策略和建设任务，选择适用措施。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抓紧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排水防涝设施。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压实城市主体责任，明晰各方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多部门合作、多专业协同、各方面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各方面力量参与排水防涝设施投资、建设和专业化运营管理。

(三)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

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35 年，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二、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一) 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

保护城市山体，修复江河、湖泊、湿地等，保留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恢复并增加水空间，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划开展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结合空间和竖向设计，优先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等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做到一地多用。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

(二) 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区，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重要泵站应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改造雨水口等收水设施，确保收水和排水能力相匹配。改造雨水排口、截流井、阀门等附属设施，确保标高衔接、过流断面满足要

求。

(三) 实施排涝通道建设。注重维持河湖自然形态,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和侵占生态空间,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确保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网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

(四) 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在城市建设 and 更新中,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改造后的雨水径流峰值和径流量不应增大。要提高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比例,因地制宜使用透水性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建设绿色屋顶、旱溪、干湿塘等滞水渗水设施。优先解决居住社区积水内涝、雨污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通过断接建筑雨落管,优化竖向设计,加强建筑、道路、绿地、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等方式,使雨水溢流排放至排水管网、自然水体或收集后资源化利用。

(五)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和沿海城市防台防潮等要求,合理确定各级城市的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完善堤线布置,优化堤防工程断面设计和结构型式,因地制宜实施防洪堤、海堤和护岸等生态化改造工程,确保能够有效防御相应洪水灾害。根据河流河势、岸坡地质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建设河流护岸工程,合理选取护岸工程结构型式,有效控制河岸坍塌。对山洪易发地区,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合理规划建设截洪沟等

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山洪入城风险。

三、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

(一) 强化日常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疏通,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汛前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加强安全事故防范,防止窨井伤人等安全事故,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地铁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

(二) 实行洪涝“联排联调”。建立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强跨省、跨市河流雨水雨情信息共享,健全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坚持立足全局、洪涝统筹,提升调度管理水平。加强统筹调度,根据气象预警信息科学合理及时做好河湖、水库、排水管网、调蓄设施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工作。

(三) 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完善城市排水与内涝防范相关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内涵,落实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加强流域洪涝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按职责及时准确发布预警预报等动态信息,做好城区交通组织、疏导和应急疏散等工作。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快速解决城市内涝的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完善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加大城市防洪排涝知识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专业队伍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加强排水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抢险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洪涝风险研判、规划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强化城市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等执法队伍协调联

动。

(五) 加强智慧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各部门防洪排涝管理相关信息,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需要;有条件的城市,要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

四、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一) 优化城市布局加强竖向管控。编制内涝风险图,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充分考虑洪涝风险,优化排涝通道和设施设置,加强城市竖向设计,合理确定地块高程。新城区建设要加强选址论证,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科学确定排水分区。

(二) 强化规划管理与实施。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市蓝线、绿线等重要控制线,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调蓄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保护城市河湖水系。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在规划建设管理等阶段,落实排水防涝设施、调蓄空间、雨水径流和竖向管控要求。

(三) 统筹项目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做到竣工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建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与市政建设特别是洪涝灾后恢复重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避免反复开挖、“马路拉链”、“遍地开花”。统筹防洪排涝、治污、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工程,避免相互造成不利影响。

(四) 强化监督执法。严查违法违规占用河

湖、水库、山塘、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的建筑物、构筑物。严格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防止雨污水管网混错接。依法查处侵占、破坏、非法迁改排水防涝设施,以及随意封堵雨水排口,向雨水设施和检查井倾倒垃圾杂物、水泥残渣、施工泥浆等行为。强化对易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城市具体落实的管理体制。城市政府是内涝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治理内涝作为保障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要加大指导、组织、协调、支持和监督力度,将内涝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做好顶层设计,加大支持、指导和督促力度,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建立城市内涝治理评估机制。

(二)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城市内涝治理的支持力度。将城市内涝治理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地方政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城市内涝治理资金投入,统筹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城市防洪经费等支持城市内涝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探索建立“按效付费”等资金安排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多渠道筹措资金。探索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水务事项全链条管理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统筹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的新开发模式,采用“分级设防、雨旱两宜、人水和谐”的城市公共空间弹性利用方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和各类经营性资源。

（四）加强用地保障。将城市内涝治理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在地下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优先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排水防涝设施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防止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

（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各级城市政府要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系统化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结合审批制度改革，协调做好岸上岸下、堤内堤外、地上地下等建设项目审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十四五”时期加快治理城市内涝，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有关城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本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5年内见到明显成效的目标落实具体项目并列入系统化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并连同各级有关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于2021年6月30日前一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

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新贡献。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中国政府网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省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切实做到平等准入、开放有序。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切实

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

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加快形成以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为龙头，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设定过高的解读率考核指标催生形式主义问题，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三）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部门在 2021 年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

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推进省级政府、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中国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数据联通工作。2021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稳步推动设区的市、自治州开设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尚未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国务院部门，在 2021 年底前编制完成标准指引。已经出台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国务院部门，要对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基层政府要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更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在 2021 年底前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有效解决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

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 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 2021 年底前出台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性数据，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功能作用。

五、紧扣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一) 加强工作指导。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避免简单地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应由政府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严肃整治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苗头问题，有效防范

廉政风险。

(二) 改进工作作风。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工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

(三) 狠抓任务落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任务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

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坚持因地制宜，在整体设计基础上，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增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的有效途径。

二、主要措施

（三）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建立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统称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随着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待遇支付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针对门诊医疗服务特点，科学测算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并做好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

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四）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科学合理确定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水平，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根据本意见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个人账户的具体划入比例或标准，由省级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以上原则，指导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五）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六）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确保医保基金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

处“挂床”住院、诱导住院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加快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七）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三、组织实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和技

术性强。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九）积极稳妥推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统筹安排，科学决策，在2021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办法，指导各统筹地区推进落实，可设置3年左右的过渡期，逐步实现改革目标。各统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规定，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要进一步规范政策标准，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要积极稳妥启动实施。

（十）注重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5 号

《关于废止〈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21年3月19日由财政部2021年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 长 刘 昆

2021年3月29日

关于废止《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 赃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适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需要，做好有关制度调整后的衔接工作，决定废止《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86〕财预第 228 号）。

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2 号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1 年 3 月 1 日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导航设备的运行管理，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导航设备的开放与运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导航设备（以下简称导航设备），是指与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密切相关的，为航空器运行提供定位与导航服务的仪表着陆系统（包含航向信标、下滑信标）、全

向信标、测距仪、无方向信标、指点信标、卫星导航增强系统地面设备等地面无线电设备。导航设备分为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和通用航空导航设备。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是指提供进近着陆的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导航设备和提供航路、航线使用的导航设备。

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是指仅为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提供服务的导航设备，分为 N1、N2、N3、N4 四级。

第四条 导航设备的投产开放、特殊开放、定期开放和撤除，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管理。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依法对全国导航设备的开放、运行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对辖区内导航设备的开放、运行实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开放运行

第一节 投产开放管理

第六条 新建、迁建或者更新的运输航空导航设备首次投入实际运行，应当进行投产校验，并取得投产开放许可。

第七条 申请投产开放许可的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设备台（站）设置与安装持续符合导航设施设计、施工、运行、电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设备经飞行校验后持续符合导航设备相关的技术要求；

（三）设备试运行结果正常、稳定、可靠；

（四）设备的频率、识别已经批准；

（五）设备型号符合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安全使用有关要求。

第八条 申请运输航空导航设备投产开放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受民航局委托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按照本规定附件 1 填写的运输航空导航设备投产开放申请表和附件 4 填写的民航导航设备资料增改表；

（二）投产校验飞行校验报告；

（三）设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

（四）设备试运行用户报告和记录数据；

（五）涉及新技术应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评估支撑材料。

第九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运输航空导航

设备投产开放许可的申请材料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民航局。

第十一条 民航局应当自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并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将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二节 特殊开放管理

第十二条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以下简称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关闭该设备并进行特殊校验：

（一）飞行事故调查需要确认设备是否持续满足运行安全要求的；

（二）设备大修、重大调整或者重大功能升级，包括设备的工作频率、天线系统、场地保护区域、电磁环境等因素发生改变，或者设备主要参数发生变化、导航完好性监视信号基准发生改变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系统运行风险增大并无法通过地面测试调整进行有效控制的；

（三）导航设备停机超过 3 个日历月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四）设备维护人员、管制人员、飞行人员等发现设备或者信号有不正常现象，不能提供正常导航服务的；

(五)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因安全原因要求对导航设备进行特殊校验的;

(六)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特殊校验的;

(七) 其他需要特殊校验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出现需要进行特殊校验情形的,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主动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

第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完成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特殊校验后, 应当报告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实施恢复运行检查。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合检查。

第十五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的下列资料进行检查:

(一) 按照本规定附件 2 填写的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信息表和附件 4 填写的民航导航设备资料增改表;

(二) 设备特殊开放的情况说明;

(三) 特殊校验飞行校验报告;

(四) 其他需要检查的资料。

第十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接到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完成特殊校验的报告后,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达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

第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检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处理。

第三节 定期开放管理

第十八条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应当按照规定的飞行校验周期进行定期校验。

第十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根据定期校验结论, 确定是否开放使用设备。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定期校验结论存在限用或者限用情况发生变化的,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在开放使用该设备的同时, 应当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公布其限用范围。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定期校验结论存在限用情况影响范围扩大的,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分析限用变化的原因, 采取改善措施以保障运行安全。

第二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在定期校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按照本规定附件 3 填写的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定期开放备案表、定期校验飞行校验报告报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四节 撤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投产开放许可的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申请运输航空导航设备撤除:

(一) 不再提供服务并退出服役的;

(二) 导航设备功能被其他导航设备或者其他运行保障方式取代且无需保留原导航设备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请运输航空导航设备撤除, 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受民航局委托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备撤除的原因说明;

(二) 设备的功能替代方案。

撤除无方向信标和军民航共用导航设备的, 还应当提供军队有关部门关于导航设备撤除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运输航空导航设备撤除的申请材料后,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 应当当场受理;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民航局。

第二十五条 民航局应当自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并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将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五节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保证运输航空导航设备运行符合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保证空间导航信号连续、稳定、可靠，保证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的持续适用。

第二十七条 导航台（站）的电磁环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保护。

第二十八条 航路、航线需要运输机场导航设备提供服务的，负责航路、航线划设与调整的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征得该设备所属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同意。

运输机场需要航路、航线导航设备提供服务的，机场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征得该设备所属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同意。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导航设备用途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有权拒绝由于用途变更而增加的导航设备运行保障要求。

第二十九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充分考虑运输航空导航设备限用对于安全运行的影响，及时协调有关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相关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第三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的，应当提前制定维护、检修计划，缩短设备关闭时间。在征得相关运行单位同意后，可以临时关闭设备。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临时关闭导航设备前，应当评估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并且做好应急准备。

第三十一条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立即关闭该设备：

（一）导航设备不能提供正常服务的；

（二）导航设备不能提供准确、连续、可靠的引导信号的；

（三）导航设备未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定期校验的；

（四）导航设备飞行校验结论不合格的；

（五）导航设备电磁环境受到破坏造成导航设备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

第三十二条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在实施飞行校验期间应当关闭。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闭情形消失后，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可以开放使用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立即恢复设备开放使用。

第三十四条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运行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并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发布航行通告：

（一）导航设备开放、关闭、中断、恢复工作或者工作不正常的；

（二）导航设备频率、识别、位置、工作时间或者信号覆盖范围发生改变的；

（三）导航设备处于飞行校验期间的；

（四）导航设备飞行校验结论限用的；

（五）其他影响飞行的定期维修活动。

第三十五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应

当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建立安全评估机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报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就相关情形实施监督检查：

（一）导航设备投产校验时，存在地形、国境线、禁区等客观因素以外情况导致限用的；

（二）导航设备特殊校检、定期校验结论存在限用情况影响范围扩大的；

（三）导航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大量航班报告不正常，且无法通过飞行校验准确定位原因的；

（四）针对复杂地形机场，导航设备飞行校验数据满足容限要求，但航空器运行仍然存在安全风险；

（五）新增障碍物可能影响导航设备信号或者电磁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

（六）其他影响导航设备运行安全的问题。

第三章 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运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N1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投产开放和撤除实行许可管理，特殊开放和定期开放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N2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中仪表着陆系统的投产开放和撤除实行许可管理，特殊开放和定期开放实行备案管理；N2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中其他设备的投产开放、特殊开放和撤除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N3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投产开放、特殊开放和撤除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N4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由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自行决定校验和开放运行。

第四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民航局的委

托，以民航局的名义实施辖区内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投产开放许可和撤除许可。

第二节 投产开放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申请投产开放许可的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设备台（站）设置与安装持续符合导航设施设计、施工、运行、电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设备经飞行校验后持续符合导航设备相关的技术要求；

（三）设备的频率、识别已经批准。

第四十二条 申请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投产开放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受民航局委托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按照本规定附件 5 填写的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投产开放申请表和附件 4 填写的民航导航设备资料增改表；

（二）投产校验飞行校验报告；

（三）设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投产开放许可的申请材料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四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将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五条 通用航空导航设备需要进行投产开放备案的，应当在投产校验飞行校验报告出

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资料备案：

（一）按照本规定附件 6 填写的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备案表和附件 4 填写的民航导航设备资料增改表；

（二）投产校验飞行校验报告。

第三节 特殊开放管理

第四十六条 N1、N2、N3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应当关闭该设备并进行特殊校验：

（一）飞行事故调查需要确认设备是否持续满足运行安全要求的；

（二）设备大修、重大调整或者重大功能升级，包括设备的工作频率、天线系统、场地保护区域、电磁环境等因素发生改变，或者设备主要参数发生变化、导航完好性监视信号基准发生改变以及其它可能导致系统运行风险增大并无法通过地面测试调整进行有效控制的；

（三）设备维护人员、管制人员、飞行人员等发现设备或者信号有不正常现象，不能提供正常导航服务的；

（四）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因安全原因要求对导航设备进行特殊校验的；

（五）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认为有必要进行特殊校验的；

（六）N1、N2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停机超过 1 个日历年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七）其他需要特殊校验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出现需要进行特殊校验情形的，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应当主动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

机场完成特殊校验后，应当在特殊校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资料备案，由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需要对设备是否符合开放条件实施特殊开放检查：

（一）按照本规定附件 6 填写的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备案表；

（二）设备特殊校验的原因及处理情况说明；

（三）特殊校验飞行校验报告。

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特殊开放检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处理。

第四节 定期开放管理

第四十九条 通用航空导航设备需要进行定期开放备案的，应当在定期校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本规定附件 6 填写的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备案表、定期校验飞行校验报告报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五节 撤除管理

第五十条 已获得投产开放许可的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撤除：

（一）导航设备不再提供服务并退出服役的；

（二）导航设备功能被其他导航设备或者其他运行保障方式取代且无需保留原导航设备的。

第五十一条 申请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撤除，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受民航局委托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备撤除的原因说明；

（二）设备的功能替代方案。

撤除无方向信标和军民航共用导航设备的，还应当提供军队有关部门关于导航设备撤除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通用航空

导航设备撤除许可的申请材料后，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五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将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四条 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撤除需要备案的，应当在设备撤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下列资料备案：

（一）按照本规定附件 6 填写的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备案表；

（二）撤除导航设备的情况说明。

第六节 运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承担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运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十六条 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应当保证通用航空导航设备运行符合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保证空间导航信号连续、稳定、可靠。

第五十七条 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应当按照规定的导航频率、识别和功率限值开放使用，不得影响其它导航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五十八条 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和通用航空导航设备使用手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第五十九条 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

机场应当妥善保存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投产、运行、维护与维修记录和飞行校验报告。

第六十条 通用机场如需取得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的，其设置的导航设备开放应当按照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开放进行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导航设备运行情况以及导航台（站）电磁环境对导航设备影响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以及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应当持续提供导航设备的开放与运行服务。

第六十三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以及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航空运行安全的，应当责令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及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暂时停止使用该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使用。

第六十四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和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一）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开放许可的；

（二）未经许可将不符合投产开放条件的设备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撤除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的；

（四）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未经许可擅自撤除实施行政许可管理的通用航空导

航设备的。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和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开放许可的，由民航局予以撤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完成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特殊校验后未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未按照定期校验结论开放使用设备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导航设备应当关闭未予关闭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导航设备在实施飞行校验期间开放使用的。

第六十八条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保障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未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公布导航设备限用范围或者通知有误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未将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定期开放备案表、定期校验飞行校验报告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未保持导航设备的持续适用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在导航设备

限用影响安全运行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临时关闭设备前未征得相关运行单位同意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准备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未及时通知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的。

第六十九条 设置通用航空导航设备的通用机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未按要求办理投产开放备案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八条，未按要求办理特殊开放备案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九条，未按要求办理定期开放备案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不能保证导航设备运行符合民用航空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或者不能保证空间导航信号连续、稳定、可靠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七条，对其他导航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未对导航设备相关记录和报告进行妥善保存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中所用部分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导航设备的投产开放，是指新建、迁建或者更新的导航设备首次投入实际运行的开放使用。

(二) 导航设备的特殊开放,是指导航设备经特殊校验后的重新开放使用。

(三) 导航设备的定期开放,是指导航设备实际运行后按照规定的飞行校验周期完成校验后的开放使用。

(四) 导航设备的关闭,是指导航设备不提供服务。

(五) 导航设备的撤除,是指导航设备退出服役状态。

(六) N1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是指开展经营性载客飞行活动的通用机场设置的支持仪表飞行规则的导航设备。

(七) N2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是指开展经营性非载客飞行活动的通用机场设置的支持仪表飞行规则的导航设备。

(八) N3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是指开展非经营性飞行活动的通用机场设置的支持仪表飞行规则的导航设备。

(九) N4 级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是指通用机场设置的不支持仪表飞行规则的导航设备。

第七十一条 卫星导航空间信号的使用,以及卫星导航增强系统民用航空监测网络的运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3 月 28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4 号公布的《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投产开放申请表
2.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特殊开放信息表
3. 运输航空导航设备定期开放备案表
4. 民航导航设备资料增改表
5. 通用航空导航设备投产开放申请表
6. 通用航空导航设备备案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 第 3 号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1 年 3 月 3 日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保护旅客合法权益,维护航空运输秩序,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承

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航空信息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活动的，适用本规定。

外国承运人、港澳台地区承运人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其航班始发地点或者经停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下同）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对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实施统一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第五条 鼓励、支持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制定高于本规定标准的服务承诺。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公布关于购票、乘机、安检等涉及旅客权益的重要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承运人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并公布运输总条件，细化相关旅客服务内容。

承运人的运输总条件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相关要求相抵触。

第七条 承运人修改运输总条件的，应当标明生效日期。

修改后的运输总条件不得将限制旅客权利或者增加旅客义务的修改内容适用于修改前已购票的旅客，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运输总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客票销售和退票、变更实施细则；

（二）旅客乘机相关规定，包括婴儿、孕妇、无成人陪伴儿童、重病患者等特殊旅客的承运标准；

（三）行李运输具体要求；

（四）超售处置规定；

（五）受理投诉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

前款所列事项变化较频繁的，可以单独制定相关规定，但应当视为运输总条件的一部分，并与运输总条件在同一位置以显著方式予以公布。

第九条 承运人应当与航空销售代理人签订销售代理协议，明确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标准，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航空销售代理人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

承运人应当将客票销售、客票变更与退票、行李运输等相关服务规定准确提供给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不得擅自更改承运人的相关服务规定。

第十条 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航空销售代理人进行核验，不得允许未签订协议的航空销售代理人在平台上从事客票销售活动。

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处理旅客与平台内航空销售代理人的投诉纠纷，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平台内的航空销售代理人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与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明确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标准，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地面服务代理人 and 航站楼商户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航空信息企业应当完善旅客定

座、乘机登记等相关信息系统功能，确保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等能够有效实施本规定要求的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航空信息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得泄露、出售、非法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旅客个人信息。

第三章 客票销售

第十五条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购票人所选航班的主要服务信息，至少应当包括：

- （一）承运人名称，包括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
- （二）航班始发地、经停地、目的地的机场及其航站楼；
- （三）航班号、航班日期、舱位等级、计划出港和到港时间；
- （四）同时预订两个及以上航班时，应当明确是否为联程航班；
- （五）该航班适用的票价以及客票使用条件，包括客票变更规则和退票规则等；
- （六）该航班是否提供餐食；
- （七）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税、费；
- （八）该航班适用的行李运输规定，包括行李尺寸、重量、免费行李额等。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通过售票处或者电话等其他方式销售客票的，应当告知购票人前款信息或者获取前款信息的途径。

第十六条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通过网络途径销售客票的，应当将运输总条件的全部内容纳入到旅客购票时的必读内容，以必选项的形式确保购票人在购票环节阅知。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通过售票处或者电话等其他方式销售客票的，应当提示购票人阅读运输总条件并告知阅读运输总条件的途径。

第十七条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在销售国际客票时，应当提示旅客自行查阅航班始发地、经停地或者目的地的出入境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购票人应当向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提供国家规定的必要个人信息以及旅客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在销售客票时，应当将购票人提供的旅客联系方式等必要个人信息准确录入旅客定座系统。

第二十条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出票后，应当以电子或者纸质等书面方式告知旅客涉及行程的重要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一）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所列信息；
- （二）旅客姓名；
- （三）票号或者合同号以及客票有效期；
- （四）出行提示信息，包括航班始发地停止办理乘机登记手续的时间要求、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等；
- （五）免费获取所适用运输总条件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航空信息企业应当保存客票销售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前款规定的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客票变更与退票

第二十二条 客票变更，包括旅客自愿变更客票和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

退票，包括旅客自愿退票和旅客非自愿退票。

第二十三条 旅客自愿变更客票或者自愿退票的，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总条件、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由于承运人原因导致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的，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在有可利用座位或者被签转承运人同意的情况下，为旅客办理改期或者签转，不得向旅客收取客票变更费。

由于非承运人原因导致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的，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总条件、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第二十五条 旅客非自愿退票的，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不得收取退票费。

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在收到旅客有效退款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退款手续，上述时间不含金融机构处理时间。

第二十七条 在联程航班中，因其中一个或者几个航段变更，导致旅客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整个行程的，缔约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协助旅客到达最终目的地或者中途分程地。

在联程航班中，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办理；旅客非自愿退票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办理。

第五章 乘 机

第二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办理乘机登记手续、行李托运、安检、海关、边检、登机口、中转通道等旅客乘机流程的关键区域设置标志标识指引，确保标志标识清晰、准确。

第二十九条 旅客在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停止办理乘机登记手续前，凭与购票时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客票查验、托运行李、获取纸质或者电子登机凭证。

第三十条 旅客在办理乘机登记手续时，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将旅客姓名、航班号、乘机日期、登机时间、登机口、航程等已确定信息准确、清晰地显示在纸质或者电子登机凭证上。

登机口、登机时间等发生变更的，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旅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禁止运输的旅客或者物品；
- （二）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
- （三）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
- （四）办理乘机登记手续时出具的身份证件与购票时身份证件不一致的旅客；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前款规定外，旅客的行为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或者公共秩序的，承运人有权拒绝运输。

第三十二条 旅客因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被拒绝运输而要求出具书面说明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及时出具；旅客要求变更客票或者退票的，承运人可以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总条件、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针对旅客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对旅客健康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四条 因承运人原因导致旅客误机、错乘、漏乘的，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办理客票变更或者退票。

因非承运人原因导致前款规定情形的，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办理客票变更或者退票。

第六章 行李运输

第三十五条 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托运行李监控制度，防止行李在运送过程中延误、破损、丢失等情况发生。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探索行李跟踪等新技术应用，建立旅客托运行李全流程跟踪机制。

第三十六条 旅客的托运行李、非托运行李不得违反国家禁止运输或者限制运输的相关规定。

在收运行李时或者运输过程中，发现行李中装有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任何物品，承运人应当拒绝收运或者终止运输，并通知旅客。

第三十七条 承运人应当在运输总条件中明确行李运输相关规定，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的尺寸、重量以及数量要求；
- （二）免费行李额；
- （三）超行李费计算方式；
- （四）是否提供行李声明价值服务，或者为旅客办理行李声明价值的相关要求；
- （五）是否承运小动物，或者运输小动物的种类及相关要求；
- （六）特殊行李的相关规定；
- （七）行李损坏、丢失、延误的赔偿标准或者所适用的国家有关规定、国际公约。

第三十八条 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在收运行李后向旅客出具纸质或者电子行李凭证。

第三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将旅客的托运行李与旅客同机运送。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能同机运送的，承运人应当优先安排该行李在后续的航班上运送，并及时通知旅客。

第四十条 旅客的托运行李延误到达的，承运人应当及时通知旅客领取。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于非旅客原因导致托运行李延误到达，旅客要求直接送达的，承运人应当免费将托运行李直接送达旅客或者与旅客协商解决方案。

第四十一条 在行李运输过程中，托运行李发生延误、丢失或者损坏，旅客要求出具行李运输事故凭证的，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章 航班超售

第四十二条 承运人超售客票的，应当在超售前充分考虑航线、航班班次、时间、机型以及衔接航班等情况，最大程度避免旅客因超售被拒绝登机。

第四十三条 承运人应当在运输总条件中明确超售处置相关规定，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超售信息告知规定；
- （二）征集自愿者程序；
- （三）优先登机规则；
- （四）被拒绝登机旅客赔偿标准、方式和相关服务标准。

第四十四条 因承运人超售导致实际乘机旅客人数超过座位数时，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根据征集自愿者程序，寻找自愿放弃行程的旅客。

未经征集自愿者程序，不得使用优先登机规则确定被拒绝登机的旅客。

第四十五条 在征集自愿者时，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与旅客协商自愿放弃行程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的优先登机规则应当符合公序良俗原则，考虑的因素至少应当包括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的需求、后续航班衔接等。

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在经征集自愿者程序未能寻找到足够的自愿者后，方可根据优先登机规则确定被拒绝登机的旅客。

第四十七条 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按照超售处置规定向被拒绝登机旅客给予赔偿，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十八条 旅客因超售自愿放弃行程或者被拒绝登机时，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出具因超售而放弃行程或者被拒绝登机的证明。

第四十九条 因超售导致旅客自愿放弃行程或者被拒绝登机的，承运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办理客票变更或者退票。

第八章 旅客投诉

第五十条 因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发生争议的，旅客可以向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投诉，也可以向民航行政机关投诉。

第五十一条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设置电子邮件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诉受理电话等投诉渠道，并向社会公布。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受理投诉工作。

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和外国承运人应当具备以中文受理和处理投诉的能力。

第五十二条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收到旅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

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收到旅客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包含解决方案的处理结果。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书面记录旅客的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投诉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第五十三条 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受民航局委托统一受理旅客向民航行政机关的投诉。

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应当建立、畅通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和民航服务质量监督电话等投诉渠道，实现全国投诉信息一体化。

旅客向民航行政机关投诉的，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上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章 信息报告

第五十四条 承运人应当将运输总条件通过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进行备案。

运输总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上更新备案。

备案的运输总条件应当与对外公布的运输总条件保持一致。

第五十五条 承运人应当将其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通过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进行备案。

前款所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上更新备案。

第五十六条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将投诉受理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投诉受理机构等信息通过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进行备案。

前款所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上更新备案。

第五十七条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航空信息企业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民航行政机关要求报送旅客运输服务有关数据和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十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一) 承运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未按照要求制定、修改、适用或者公布运输总条件的;

(二) 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未按照要求为旅客提供超售后的服务的;

(三)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未按照要求开展投诉受理或者处理工作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承运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采取有效督促措施的;

(二) 承运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未按照要求准确提供相关服务规定或者擅自更改承运人相关服务规定的;

(三) 航空信息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按照要求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的;

(四)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按照要求录入旅客信息的;

(五) 承运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信息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保存相关信息的;

(六) 承运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出具被拒绝运输书面说明的;

(七)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要求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的;

(八) 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按照要求建立托运行李监控制度的;

(九) 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未按照要求提供行李运输事故凭证的;

(十) 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八条,未按照要求出具相关证明的;

(十一) 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和外国承运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款,未按照要求具备以中文受理和处理投诉能力的;

(十二)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未按照要求保存投诉记录的;

(十三)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款,未按照要求在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上处理投诉的;

(十四) 承运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将运输总条件、地面服务

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备案的；

(十五)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未按照要求将投诉相关信息备案的；

(十六)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七条，未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的。

第六十条 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有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不履行核验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航空信息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侵害旅客个人信息，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承运人或者其航空销售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未按照要求办理客票变更、退票或者未履行协助义务，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提出的更换、退还服务费用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未按照要求设置标志标识，构成《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规定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的，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承运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二) 缔约承运人，是指使用本企业票证和票号，与旅客签订航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三) 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相关运输的承运人。

(四) 机场管理机构，是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五) 地面服务代理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与承运人签订地面代理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场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业务的企业。

(六) 航空销售代理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与承运人签订销售代理协议，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销售业务的企业。

(七) 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在电子商务中为承运人或者航空销售代理人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其独立开展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销售活动的企业。

(八) 航空信息企业，是指为公共航空运输提供旅客定座、乘机登记等相关系统的企业。

(九) 民航行政机关，是指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

(十)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是指承运人使用民用航空器将旅客由出发地机场运送至目的地机场的服务。

(十一) 客票，是运输凭证的一种，包括纸质客票和电子客票。

(十二) 已购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航空运输合同成立的状态。

(十三) 客票变更，是指对客票改期、变更舱位等级、签转等情形。

(十四) 自愿退票，是指旅客因其自身原因

要求退票。

(十五) 非自愿退票,是指因航班取消、延误、提前、航程改变、舱位等级变更或者承运人无法运行原航班等情形,导致旅客退票的情形。

(十六) 自愿变更客票,是指旅客因其自身原因要求变更客票。

(十七) 非自愿变更客票,指因航班取消、延误、提前、航程改变、舱位等级变更或者承运人无法运行原航班等情形,导致旅客变更客票的情形。

(十八) 承运人原因,是指承运人内部管理原因,包括机务维护、航班调配、机组调配等。

(十九) 非承运人原因,是指与承运人内部管理无关的其他原因,包括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检、旅客等因素。

(二十) 行李,是指承运人同意运输的、旅客在旅行中携带的物品,包括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二十一) 托运行李,是指旅客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出具行李运输凭证的行李。

(二十二) 非托运行李,是指旅客自行负责照管的行李。

(二十三) 票价,是指承运人使用民用航空器将旅客由出发地机场运送至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输服务的价格,不包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税费。

(二十四) 计划出港时间,是指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批准的离港时间。

(二十五) 计划到港时间,是指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批准的到港时间。

(二十六) 客票使用条件,是指定座舱位代码或者票价种类所适用的票价规则。

(二十七) 客票改期,是指客票列明同一承运人的航班时刻、航班日期的变更。

(二十八) 签转,是指客票列明承运人的变更。

(二十九) 联程航班,是指被列明在单一运输合同中的两个(含)以上的航班。

(三十) 误机,是指旅客未按规定时间办妥乘机手续或者因身份证件不符合规定而未能乘机。

(三十一) 错乘,是指旅客搭乘了不是其客票列明的航班。

(三十二) 漏乘,是指旅客办妥乘机手续后或者在经停站过站时未能搭乘其客票列明的航班。

(三十三) 小动物,是指旅客托运的小型动物,包括家庭饲养的猫、狗或者其他类别的小动物。

(三十四) 超售,是指承运人为了避免座位虚耗,在某一航班上销售座位数超过实际可利用座位数的行为。

(三十五) 经停地点,是指除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以外,作为旅客旅行路线上预定经停的地点。

(三十六) 中途分程地,是指经承运人事先同意,旅客在出发地和目的地间旅行时有意安排在某个地点的旅程间断。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以工作日计算的时限均不包括当日,从次日起计算。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1996年2月28日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民航总局令第49号)、2004年7月12日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的决定》(民航总局令第124号)和1997年12月8日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民航总局令第70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公布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中关于客票变更、退票以及旅客投诉管理的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1〕第 2 号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1 年 3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第 2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行 长 易 纲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 号）、《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4 号发布）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同职级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备案和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照本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融控股公司不得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权。

第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遵守金融控股公司章程，遵循诚信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非法

利益。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五)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 8 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

(六) 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七条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职责的人员，应当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职责的人员，原则上在同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任同一职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0 年。

第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一)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同等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其中担任总经理或者实际履行其职务职责的人员，该任职经历应当不少于 5 年；

(二) 担任金融管理部门相当管理职务不少于 2 年，其中担任总经理或者实际履行其职务职责的人员，该任职经历应当不少于 5 年；

(三) 其他证明其具有该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任职经历。

第九条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还应当取得高级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从事财务、会计或者审计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没有取得高级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当从事财务、会计或者审计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的，还应当从事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还应当从事法律合规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还应当从事财务、会计或者审计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第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所实质控制金融机构中包含商业银行（不含村镇银行）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分别至少有 1 人在商业银行（不含村镇银行）担任部门负责人同等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3 年，或者在相应金融管理部门担任相当管理职务不少于 3 年。

金融控股公司所实质控制金融机构中包含证券公司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分别至少有 1 人在证券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同等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3 年，或者在相应金融管理部门担任相当管理职务不少于 3 年。

金融控股公司所实质控制金融机构中包含保险公司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分别至少有 1 人在保险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同等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3 年，或者在相应金融管理部门担任相当管理职务不少于 3 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自执行期满之日起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自执行期满之日起未逾 5 年；或者涉

嫌从事重大违法活动、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二)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或者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三) 不配合或者指使他人不配合依法监管或者案件查处而受到处罚未逾3年。

(四) 被金融管理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未逾3年,或者被金融管理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3年,或者被金融管理部门处罚未逾3年。

(五) 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3年。

(六) 本人或者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的,或者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存在妨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与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控股公司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控股集团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控股集团股权净值的;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控股公司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控股集团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控股集团股权净值的;本人或者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控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控股集团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控股集团股权净值的,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者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八) 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金融控股公司独立董事除不得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外,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控股公司或者其所控股单个机构1%以上股份或者股权;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控股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控股公司或者其所控股机构任职,其中不包括本人在该金融控股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四)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该金融控股公司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者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五)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可能被该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同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且同时最多只能在两家金融控股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任行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得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控股公司履职的时间和精力。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应当分设。金融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参股或者在其控股的机构担任董事、监事之外,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任职务。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任职备案

第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授权相关人员履行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应当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备案材料，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一）备案报告书，内容至少包含所任职务、职责范围、权限及该职务在本金融控股公司组织架构中的位置，并对照本规定的任职条件逐项进行说明；

（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作的任职备案表；

（三）身份、学历、学位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关于任职人员品行、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决议；

（六）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七）最近3年内曾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提交最近职务的离任审计报告或者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八）不存在任何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形的书面承诺；

（九）其他证明任职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材料。

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备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机构应当在申请时提交前款所列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材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备案材料应当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提交一式两份。备案材料正本的电子扫描光盘一张（PDF格式文件），随纸质材料一同报送。

第十七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高级管

理职务的，以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兼任的，除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应当按规定备案。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作出下列改任、兼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一）已备案的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内改任除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之外的已备案的董事、监事，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内由董事改任监事或者由监事改任董事。

（二）已备案的金融控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内改任除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兼任除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除总经理、副总经理之外的已备案的金融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内改任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兼任除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

（三）已备案的金融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董事、监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在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机构兼职的。

第十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存在人员空缺时，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在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选聘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九条 金融控股公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和其他媒

体向社会公告有关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审核备案材料、考察谈话、调查从业经历等方式对相关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核查。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的，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收到补充或者完善材料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以及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进行限期调整，并自完成调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制定符合本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控股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进行评估和指导，并对其任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和完善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该系统中记录关于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任职备案材料的基本内容及职务变更情况；

（二）受到的刑事处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与其相关的风险提示函和监管谈话记录；

（四）被金融管理部门书面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被金融管理部门撤销、取消任职资格的情况；

（五）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机构或者组织告知上述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一）停止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书面报告包括免职决定文件、相关会议的决议等材料；

（二）金融控股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金融控股公司之外的机构兼任职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形。

第二十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或者改任的，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于该人员离任或者改任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交离任审计报告。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的离任审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对下列情况及其所负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评估结论：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董事会运作是否合法有效。

(三) 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发生重大案件、重大损失或者重大风险。

(五) 被审计对象是否涉及所在金融控股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 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是否依法披露; 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等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对下列情况及其所负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评估结论:

(一)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金融控股公司或者分管部门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三) 金融控股公司或者分管部门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四) 金融控股公司或者分管部门是否发生重大案件、重大损失或者重大风险;

(五) 被审计对象是否涉及所在金融控股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 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是否依法披露; 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等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审计的,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视为其离任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本条前款规定的离任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否则不得作为离任审计报告使用。

第二十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要求其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风险提示函, 进行监管谈话, 并要求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一) 在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治理结构或者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条件, 未按规定进行任职备案,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未按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违反规定授权其他人员实际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权, 以及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重大风险隐患, 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 认为其不适宜继续履职的, 可以建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限期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 第 2 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第 14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银保监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外国保险公司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寿险公司），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外国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合资寿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 1 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主要股东；进行股权变更的，变更后至少有一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主要股东。

“外资保险公司的外方唯一或者外方主要股东应当为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

“主要股东是指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

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三、删去第二十四条：“《条例》和本细则要求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或者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

“（二）对拟任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三）外国保险公司对其中国境内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条例》第四十条所称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是指经所在国家依法登记注册，对集团内一家或者多家保险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集团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合，且保险业务为企业集合的主要业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条例》第八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三）其所属外国保险集团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

“前款所称主要保险子公司是指受保险集团公司控制、共同控制，申请设立前一年度总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一家或者多家保险公司，且该一家或者多家保险公司合计总资产占该保险集团合并报表保险总资产比重不低于 60%。”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该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该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三）《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除第二项之外的资料。

“前款第一、二项所要求的资料，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外资保险公司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应当符合《条

例》及本细则关于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股东条件。”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境外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的，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投资外资保险公司，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在内地（大陆）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条例》和本细则；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政协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中国境内保险公司股东，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适用保险集团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条例》和本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 2021 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外国保险公司，是指在中国境外注册、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 1 家经营正常

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主要股东，进行股权变更的，变更后至少有一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主要股东。

外资保险公司的外方唯一或者外方主要股东应当为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

主要股东是指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并在外资保险公司章程中载明。

经银保监会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银保监会责令依法转让的，涉及司法强制执行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拟减持股权或者退出中国市场的，应当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第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应当为实缴货币。

第七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成立后，外国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营运资金。

第八条 《条例》第八条第一项所称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是指申请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末。

第九条 《条例》第八条第五项所称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条件：

- （一）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 （二）风险管理体系稳健；
- （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四）管理信息系统有效；
- （五）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条 申请人不能提供《条例》第九条第

二项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可以提供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或者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该申请人有权经营保险业务的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所称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之一：

（一）在有关主管当局出具证明之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该申请人的偿付能力符合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监管要求；

（二）在有关主管当局出具证明之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中，该申请人没有不符合该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的记录。

第十二条 《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所称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该申请人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保险机构是否符合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

（二）是否同意该申请人的申请；

（三）在有关主管当局出具意见之日的前 3 年，该申请人受处罚的记录。

第十三条 《条例》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年报，应当包括申请人在申请日的前 3 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前款所列报表应当附由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外，《条例》第九条第四项所称中国申请人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拟设外资保险公司的筹建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大专以上学历；
- （二）从事保险或者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 （三）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十六条 申请人根据《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当在筹建期期满之日的前 1 个月以内向银保监会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所称筹建报告，应当对该条其他各项的内容作出综述。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法定验资机构，是指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验资证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二) 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银行原始入账凭证的复印件。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拟设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经理。

对拟任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是指由外国保险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对拟任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的授权书。

授权书应当明确记载被授权人的权限范围。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所称拟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保险公司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拟设公司的营业场所的资料，是指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至少包括计算机设备配置、网络建设情况以及信息管理系统情况。

第二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

展需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只能在其所在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的行政辖区内开展业务，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适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审核与管理，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合资、独资财产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申请解散的，应当报银保监会批准，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申请书；
- (二)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 (三) 拟成立的清算组人员构成及清算方案；
- (四) 未了责任的处理方案。

第二十六条 经银保监会批准解散的合资、独资财产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银保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停止新的业务经营活动，向银保监会缴回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后 5 日内将公司开始清算程序的情况书面通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个月内聘请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自聘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提交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在每月 10 号前向银保监会报送有关债务清偿、资产处置等最新情况报告。

第三十条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报纸，是指具有一定影响的全国性报纸。

第三十一条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申请撤销其在中国境内分公司的，应当报银保监会批准，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外国财产保险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二）拟成立的清算组人员构成及清算方案；
- （三）未了责任的处理方案。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分公司的具体程序，适用《条例》及本细则有关合资、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申请解散的程序。

外国财产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外国财产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清算及债务处理适用《条例》第三十条及本细则有关合资、独资财产保险公司解散的相应规定。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四十条所称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是指经所在国家依法登记注册，对集团内一家或者多家保险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集团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合，且保险业务为企业集合的主要业务。

第三十三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条例》第八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 （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 （三）其所属外国保险集团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

前款所称主要保险子公司是指受保险集团公

司控制、共同控制，申请设立前一年度总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一家或者多家保险公司，且该一家或者多家保险公司合计总资产占该保险集团合并报表保险总资产比重不低于60%。

第三十四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该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 （二）该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三）《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除第二项之外的资料。

前款第一、二项所要求的资料，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应当符合《条例》及本细则关于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股东条件。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境外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的，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银保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条例》及本细则要求提交、报送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应当提供中文本，中外文本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本的表述为准。

第四十条 《条例》及本细则规定的期限，从有关资料送达银保监会之日起计算。申请人申

请文件不全、需要补交资料的，期限应当从申请人的补交资料送达银保监会之日起重新计算。

本细则有关批准、报告期间的规定是指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条例》和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与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外资再保险公司的设立适用《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细则。

第四十二条 投资外资保险公司，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在内地（大陆）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条例》和本细则；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政协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中国境内保险公司股东，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适用保险集团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条例》和本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 2004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2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

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实行实时监控。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和其他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

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

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一) 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二)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四)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六)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七)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八)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九)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十)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一)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

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五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等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相关资料、信息，保证其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定，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第四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评估准则或者其他评估规范，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中提出的假设条件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的合法性、未来预测的可靠性取得充分证据，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形成合理的评估结

论。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四十九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上市公司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责令公开说明；
- (五) 责令定期报告；
- (六)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并购重组活动；
- (七)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国务院规定限额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上市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处罚。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证券

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传播媒介传播上市公司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国务院规定限额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利用新闻报道以及其他传播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敲诈勒索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发出监管建议函，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

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三）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金融、房地

产等特定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依照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3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3 号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1 年 3 月 18 日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

（一）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5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设立时，中国证监会依照规定核准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100% 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 5% 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无法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形；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 3 年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取得证券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删除第八条。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要求；

（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三）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四）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 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五）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二）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

（三）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四）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五）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最近 3 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

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总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二) 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 5 年持续盈利。

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要求。”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有限合伙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单个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达到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相同或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 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以及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入股证券公司的情形除外。”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 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

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证券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证券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证券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或者备案程序。”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

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对股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不含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

二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证券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干预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证券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证券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证券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证券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未履行法定核准程序，证券公司擅自变更股权相关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二十二、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相关股权不符合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二十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二十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证券公司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或者报送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二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违规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理。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

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二十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罚则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可以视情节对相关主体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失信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二十九、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指证券公司新增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证券公司变更 5% 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称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

三十一、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 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核准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投资者应当在自不予核准之日起 5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时间，持股不足 6 个月的，应当自持股满 6 个月后）内依法改正。

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的，参照适用第一款规定。

投资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证券公司股份，且所涉认购或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豁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本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7 次主席办公会议（委务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保护证

券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证券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第五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

(一)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

第六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中国证监会依照规定核准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100%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5%以上

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本条第二、三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七条 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无法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形;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且经营失败未逾3年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取得证券公司5%以下

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要求；
- （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 （三）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 （四）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 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 （五）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二）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
- （三）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 （四）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 （五）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 （六）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最近 3 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二）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水准，最近 3 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

居于行业前列。

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总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二）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 5 年持续盈利。

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具有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持有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或者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居于控制、主导地位的股东应当符合合计持股比例对应类别的股东条件。

股东入股证券公司后，因证券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导致股东类别变化的，应当符合变更后对应类别的股东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四）至（六）项规定的要求。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单个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达到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相同或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 （二）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以及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或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入股证券公司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制基金入股证券公司且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证券公司股权的，该基金应当属

于政府实际控制的产业投资基金且已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登记，并参照适用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股权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

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证券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证券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一）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

（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

公司；

(三) 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四) 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五) 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证券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 5% 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或者备案程序。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股东的权利义务、股权锁定期、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

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二)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三)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对股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不含上市证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持有 5% 以下股权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证券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 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证券公司、

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 违规要求证券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 与证券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证券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未履行法定核准程序，证券公司擅自变更股权相关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相关股权不符合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

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相关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相关主体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券公司股权相关行政许可批复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或者报送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违规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理。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罚则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并可以视情节对相关主体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失信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未遵守本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调整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类别。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低于”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指证券公司新增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证券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证券公司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另有规定的，相关要求从其规定。

入股证券公司涉及金融业综合经营、国有资产或者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职责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金融业综合经营相关政策、国有资产管理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股东，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核准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投资者应当在自不予核准之日起5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时间，持股不足6个月的，应当自持股满6个月后）内依法改正。

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参照适用第一款规定。

投资者认购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证券公司股份，且所涉认购或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豁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统计局 医保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邮政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统计局	医保局
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邮政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
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22日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支持新型消费发展，对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全面促进消费、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

五中全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便利店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供应链，推动数字化改造。发展直播经济，鼓励政企合作建设直播基地，加强直播人才培养培训。开展“双品网购节”等活动，组织指导各地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商务部牵头负责）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出台互联网诊疗服务和监管的规范性文件，推动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规范发展。支持实体医疗机构从业医务人员在互联网医院和诊疗平台多点执业。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性文件，完善技术路线设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促进药品网络销售规范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逐步推动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健全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形成便民惠民的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举办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活动，促进在线演出市场发展，鼓励

上网服务场所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参与传统文化和旅游业态改造提升。制定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完善分时预约、在线预订、流量监测、科学分流、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优先建设一批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加强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艺术展览、沉浸式体验型项目等多种业态集合。（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

四、有序发展在线教育。加快智能技术应用，推动各类综合性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探索使用更多数据化、信息化、多媒体化教学工具，改造提升传统教育模式，发展开放式、泛在式、个性化在线学习，拓展多元化的教育新场景。面向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加快研发课程包、课件包、资源包以及共建共享课程，提升教育精准供给。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形成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扩大名师名校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辐射，优先针对贫困地区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教育部牵头负责）

五、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智能制造利用，打造集合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技能培训、服务咨询等融合互通的体育产业新业态，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培育智能体育大赛品牌，丰富在线赛事活动。运用 5G 等新技术为体育赛事活动赋能，增加直播流量，带动群众性冰雪体育运动推广普及和相关智能产品生产应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六、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开展供应链示范创建，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发展快递新型服务模式。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体

系。开展国际物流供应链协同发展及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共享，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利用“溯源码”实施“首站赋码、进出扫码、一码到底、扫码查询”等管理模式，建立从供应链首站到消费需求终端的进口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系统。推进“丝路电商”，加强双边电商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推动 B2B 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培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在乡村流通领域深化应用。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深入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提速快递物流进农村，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设施，2022 年前实现有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加力培育地域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加强“三品一标”等产品推介销售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双千兆”网络，有序推进 5G 的网络覆盖和共建共享，持续推进城市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加快推动教育专网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完善智慧城市领域标准体系，开展关键急需标准制定。建设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域网”。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加快发展“中国建造”。（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

十、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制定制造业智能化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加快制订相关应用标准和管理办法，有序推动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在产业园区等特殊场景落地和示范。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 5G+4K/8K、VR/AR 技术产品融合应用。全力打造中国 5G 超高清视频融合服务平台，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建设智慧广电生态体系，推进 5G 广播技术研发和试验，加强内容制作和节目资源整合，推动超高清视频、高新视频和行业应用深度融合和联合创新。加强 5G 数字流动医院（巡诊车）、5G 急救设施、智能诊疗包、智能健康检测设备、医疗机器人、数字传感器等智能化医疗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推广智能诊疗互联互通和一体化服务。把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新建（在建）和老旧小区、园区、楼宇加强相关配套建设。（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责)

十一、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开展车联网电信业务商用试验,加快全国优势地区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探索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规模部署。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优化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加强各层级消费中心规划布局,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形成以国内为重点、联通国际的新型消费全区域格局。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指导各地区各行业对标先进、改革创新、特色发展,分批次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进一步整合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高质量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等零售网点,完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开发和培训。持续更新职业分类目录,进一步研究纳入更多符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新职业新工种。推动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互联网平台等协同,尽快制定新职业职业技能标准,为新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评价提供依据。支持通过企业和院校联合办学并认证的方式提供学习认证,通过线上累计课时等方式提供行业培训,提升新职业从业人员能力和发展空间。研究将新职业从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十四、维护新职业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带薪年假等休息休假制度。推动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兜牢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权益底线。推进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十五、优化消费相关用地用能支持。对于不适合成片开发的部分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营地及其他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探索符合实际的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新模式。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方式,合理增加能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非电网直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确保国家电价政策优惠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财政支持。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支撑新型消费发展、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包括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更好发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并将相关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管控有效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审慎规范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加

加大对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完善非接触式金融服务。按照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持续完善监管制度，将所有互联网保险业务纳入监管。加快推进保险线上化进程，丰富保险产品供给，为互联网场景下的交易、支付、出行等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制定发布跨境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完善跨境支付服务相关监管制度。组织市场主体开展日韩等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便利化试点工作，提升入境游客境内支付体验。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引导社会资本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或到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拓展新型消费领域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新型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在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降低平台交易和支付成本。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用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创新措施优化移动支付等相关收费，降低中小商户支付服务成本。加快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推广，优先选择部分新型消费活跃的城市进行试点，着力提高金融运行效率、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法规制度。修订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完善互联网行业管理政策体系，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网络交

易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和优化网络交易规范体系，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为网络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好的制度环境。（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加快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便利企业办事。指导各地评估网约车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监管服务。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建设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线上经济秩序，持续推动整治线上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消费领域专项整治、大要案件统一部署查办，加大对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探索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促进消费升级。（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标准体系。梳理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需求，开展电子文件、数据安全等重点通用标准研制，推动建筑产业互联网相关标准研制，完善新型基础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支撑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加快推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尽快在跨境电商、农产

品电商、远程教育、餐饮分餐制等领域出台一批国家标准。推动发布自助售货、网络零售平台管理、零售直播等标准。加快制定并推动实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相关标准，加强对新技术金融应用的规范。（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深化统计监测。积极推动部门数据

共享交换，有效聚合支付平台企业消费数据，加强居民消费统计监测，健全消费品专业市场指数，推进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工作。深化与移动支付、网上交易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加强重点零售企业监测，不断完善网上零售统计。研究建立新型消费活力指数，及时反映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变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卫生健康委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 戒毒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医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禁毒法》、《戒毒条例》，进一步加强戒毒治疗服务管理，规范戒毒治疗服务行为，保证戒毒治疗质量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司法部对《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戒毒治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委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2021年1月25日

戒 毒 治 疗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戒毒治疗行为，依法开展戒毒治疗工作，维护医务人员和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戒毒条例》、《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戒毒治疗，是指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从事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对吸毒人员采取相应的医疗、护理、康复等医学措施，帮助其减轻毒品依赖、促进身心康复

的医学活动。

第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所、监狱、拘留所和看守所开展戒毒治疗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登记

第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商同级公安、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戒毒治疗资源情况、吸毒人员分布状况和需求，制订本行政区域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开展戒毒治疗，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符合戒毒医院基本标准或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和本办法规定。

戒毒医院基本标准和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行制订。

第七条 申请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本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者。如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者。

第九条 批准开展戒毒治疗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治疗”项目登记。

第十条 医疗机构取得戒毒治疗资质后方可开展戒毒治疗。

第三章 执业人员资格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应当按照戒毒医院基本标准和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规定，根据治疗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医师、护士、临床药学、医技、心理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并为戒毒治疗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安保和后勤保障。

第十二条 从事戒毒治疗的医师应当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为精神卫生专业。

第十三条 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治疗的医师应当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

第十四条 从事戒毒治疗的护士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二）经过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者开设有戒毒治疗科的三级综合医院脱产培训戒毒治疗相关业务 3 个月以上。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至少应当有 1 名药学人员具有主管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经过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者开设有戒毒治疗科的三级综合医院培训戒毒治疗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至少应当有 1 名药学人员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调剂权。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应当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

第四章 执业规则

第十八条 医务人员应当在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戒毒治疗应当遵循与戒毒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指南或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设有戒毒治疗科的医疗机构应当将戒毒治疗纳入医院统一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医疗质量管理、药品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应当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诊疗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应当采用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诊疗技术和方法，并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于戒毒治疗的药物和医疗器械应当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号。购买和使用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按规定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并在指定地点购买，不得从非法渠道购买戒毒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需要使用医院制剂的，应当符合《药品管理法》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应当加强药品管理，严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治疗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戒毒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携带毒品与违禁物品进入医疗场所。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戒毒治疗的需

对检查发现的疑似毒品及吸食、注射用具和管制器具等按照有关规定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在戒毒治疗期间，发现戒毒人员有人身危险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戒毒人员加强护理观察。

第二十七条 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与戒毒人员签订知情同意书。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戒毒人员，医疗机构可与其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的内容应当包括戒毒医疗的适应症、方法、时间、疗效、医疗风险、个人资料保密、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二十八条 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戒毒人员医疗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戒毒人员相关治疗信息。

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要求戒毒人员提供真实信息。

第二十九条 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对戒毒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和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检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艾滋病等传染病的预防、咨询、健康教育、报告、转诊等工作。

第三十条 戒毒人员治疗期间，医疗机构应当不定期对其进行吸毒检测。发现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一条 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为戒毒人员提供心理康复、行为矫正、社会功能恢复等，并开展出院后的随访工作。

第三十二条 戒毒人员在接受戒毒治疗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可以对其终止戒毒治疗：

（一）不遵守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度，严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工作和诊疗秩序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规范治疗或者不服从医务人员合理的戒毒治疗安排的。

(三) 发现存在严重并发症或者其他疾病不适宜继续接受戒毒治疗的。

第三十三条 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隐私，不得侮辱、歧视戒毒人员。

第三十四条 戒毒人员与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发生医疗纠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艾滋病等传染病的职业暴露防护培训，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 开展戒毒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安排，对社区戒毒和康复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或者协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未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戒毒治疗资质，不得开展戒毒治疗。

第三十八条 戒毒医疗机构的校验期限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

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成熟的戒毒诊疗技术的临床应用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辖区内戒毒治疗的开展情况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同级禁毒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戒毒治疗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

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按照《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卫生部、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 年 4 月 4 日

免去吴焰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2021 年 4 月 5 日

任命王瑞连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2021 年 4 月 7 日

免去刘小明的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李波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